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4〕5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促进研究生开展高质量国际学术交流，更好地了解学科国际前沿动态，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活力、科研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2013年发布的《东南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东南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经2024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4年4月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条 本基金资助我校政治素质好、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的全日制研究生进行短期出国联合培养或出国(境)参加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学生申请时应在中国境内学习阶段。

第二条 研究生到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联合培养（一般为3~6个月），包括合作研究、课程学习或赴重要国际组织等海外机构进行短期实习（不含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可凭对方邀请信、英语合格证明及研修计划等，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择优资助。硕士研究生由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择优资助。每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享受一次本基金资助短期联合培养，且与国家留学基金（CSC）资助项目不可兼得。

第三条 原则上资助研究生前往国际排名100名以内或相关专业排名前10的大学进行短期联合培养，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机票经济舱）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国际排名参照当年度发布的QS、软科、泰晤士以及USNEWS排名，满足学校或专业排名之一即可。

第四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回国后向研究生院提交短期联合培养总结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资助。研究生在短期联合培养期间修得的课程学分可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试行）》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

第五条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并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科研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在境外召开的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所接受，可凭会议正式录用通知，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择优资助。

第六条 鼓励研究生参加专业顶级国际学术会议，对于各一级学科确定的顶级国际学术会议（每个一级学科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不限参加人数，不限研究生的参加次数。

第七条 对于参加专业顶级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本基金资助往返国际旅费（机票经济舱）、会议注册费及住宿费，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应邀在大会或分会上宣读论文，欧美地区（包括澳洲）最高限额 25000 元，亚洲地区最高限额 15000 元，港澳台地区最高限额 8000 元；论文被会议接受，欧美地区（包括澳洲）最高限额 15000 元，亚洲地区最高限额 10000 元，港澳台地区最高限额 5000 元。对于参加非专业顶级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本基金资助不限人数、不限参加次数，仅资助会议注册费。

第八条 研究生回国后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资助。

第九条 受资助人在国外短期联合培养期间，应根据所在国法律的规定以及所在大学或机构的要求参加相关的强制保险项目。同时，可根据本人情况自行决定参加医疗或人身安全等其他保险项目，相关保险费用由受资助者个人负担。短期联合培养奖学金中已包含购买国外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自理，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第十条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研究生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宣传东南大学，自觉遵守外事纪律，严格遵守东南大学有关国际合作交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按期回国。

第十一条 我校研究生如接受校外机构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参照东南大学与校外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南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实施细则》（校通知〔2013〕132号）废止。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